

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操作說明

一、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 (一)欲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務必先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並將健保卡插入讀卡機中，於下圖中點選「首次登入請先申請」，如果您先前已經申請可忽略此步驟，直接使用健保卡及申請到的密碼進行「二、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1月6日4時將暫停註冊服務，敬請見諒。【如需申請健保卡註冊停用，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連絡辦公室)

註冊密碼

↑ 登入 清除

請插入健保卡後輸入註冊密碼再按【登入】鈕

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停用，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
(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連絡辦公室)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

重寄認證信 刪除註冊申請

忘記註冊密碼

服務項目

1. 行動裝置認證
2. 行動裝置管理作業
3. 基本資料異動
4. 註冊密碼變更

健保卡網路註冊FAQ
請取健保卡發生錯誤說明

系統設定須知

1. 電腦環境說明
2.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健康存摺 MYHEALTHBANK 個人健保資料 網路服務作業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健保署本部電話：02-27065866

臺北業務組 電話：(02)2191-2006 (交通位置圖)
北區業務組 電話：(03)433-9111 (交通位置圖)

中區業務組 電話：(04)2258-3988 (交通位置圖)
高屏業務組 電話：(07)231-5151 (交通位置圖)

全民健康保險網路服務註冊管理作業要點

103年8月19日健保承字第103080065號令發布，自103年10月1日生效
104年9月16日健保承字第104080077號令修正發布，自104年10月1日生效
107年5月6日健保承字第1070030482號令修正發布，自107年5月15日生效

一、	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全民健康保險保單人（以下稱保單人）提供使用者申請保單人提供之健康業務及其他網路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使用者：係指註冊申請本服務之掛保單位、保單對象、扣費義務人及經委託代辦本服務相關事宜之代理人、經保單人核准使用者。 (二) 基本資料：係指可供保單人比對並得以識別使用者身分之資料。 (三) 註冊：係指使用者申請以帳號、密碼或保單人認可具有身分查詢功能之載具，透過網路或於保單人指定之處所申請使用本服務之程序。
三、	保單人應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網路服務區，供使用者申請以帳號、帳號、密碼註冊並同意遵守本要點及填寫基本資料後，以電子資料傳送，即可完成申請作業。
四、	保單人應於使用者申請之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經使用者點選確認後，始完成註冊程序，但透過下列管道申請者，得免透過電子郵件確認： (一) 保單人指定之處所。 (二) 保單人開發之行動應用程式(APP)。
五、	保單人應提供行政機關備用身分查詢機制，供完成註冊之使用者申請其他網路服務。
六、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應自負注意義務；安裝產生之費用及風險，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七、	本服務提供使用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申請健康業務及其他網路服務，使用者於各項服務及功能頁面點選或確認等功功能時，即視為正式意思表示，免送書面申請表。
八、	使用者註冊時提供不完整、錯誤或不實資料，或註冊後未及時更新基本資料，保單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帳號，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九、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帳號、密碼並僅限使用者或經授權代辦本服務相關事宜之代理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其他人，如有上開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等情事者，保單人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帳號，並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十、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連續錯誤時，保單人得停止其使用本服務；使用者應依保單人規定之程序辦理，始得恢復使用。
十一、	使用者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其帳號、帳號、密碼等情事，應立即通知保單人停止使用本服務，使用者未通知保單人造成之損害，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十二、	使用者透過網路申請註冊或使用本服務，應於保單人於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服務聲明為之。保單人因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維護或其他因素，造成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使用者得逕向保單人之辦公處所申請或洽系統恢復服務後再度使用。
十三、	保單人提供之服務項目於使用者註冊完成後如有變動，使用者應另行註冊，即可申請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使用申請前項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同意該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保單人應保存使用者註冊之紀錄，對於使用者登錄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並禁止為公務以外之目的使用。
十五、	保單人對於認可之載具應提供行政機關備用身分查詢機制，供完成註冊之使用者申請其他網路服務等資訊，應用於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返回開始菜單並連結相關網頁](#)

(二)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時，系統應會自動跳出訊息提示安裝健保卡軟體，請依指示進行安裝；如未跳出訊息或無法順利進行註冊時，請選擇以下2種方式之1手動安裝健保卡軟體：

1、 連線至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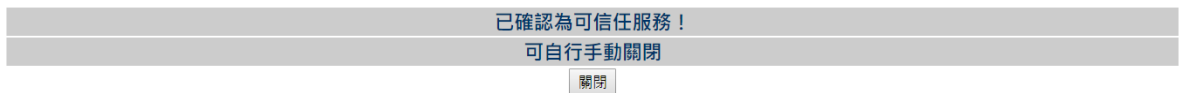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

點擊「電腦環境說明」後，依您所使用之作業系統下載安裝元件如下圖所示。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環境說明(Chrome、FireFox、Opera、Edge、Safari)			
瀏覽器	操作手冊	說明及元件下載點	檢測環境
Chrome FireFox Opera Edge Safari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載元件安裝權之前，請先暫停或關閉您的防毒軟體，避免下載受到阻擋或是造成安裝失敗 2. 請依照您的作業系統版本(OS)選擇元件安裝權下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系統：Windows 下載元件安裝權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9632640DD7182876783C935DFA7CD17 ■ 作業系統：Mac 下載元件安裝權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30965099BF6BA485860A1F330191F25 ■ 作業系統：Mac MAC元件移除安裝權 MD5驗證碼：1AF723B12FB3F9A108E13F7D7D89CD1D ■ 作業系統：Linux(Ubuntu) 下載元件安裝權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A664075CF6A76A1723F4211570B79DA ■ 作業系統：Linux(Fedora) 下載元件安裝權 元件安裝手冊 MD5驗證碼：0F3B0E579040E78EB43E489A43748310 3. 元件安裝權下載完成後，請進行解壓縮後，再執行安裝 4. 安裝時，請使用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安裝，安裝完成後，再啟用或恢復您的防毒軟體即可 5. 設定伺服器為可信服務 	檢測健保卡認證

安裝完成後，請打開瀏覽器輸入(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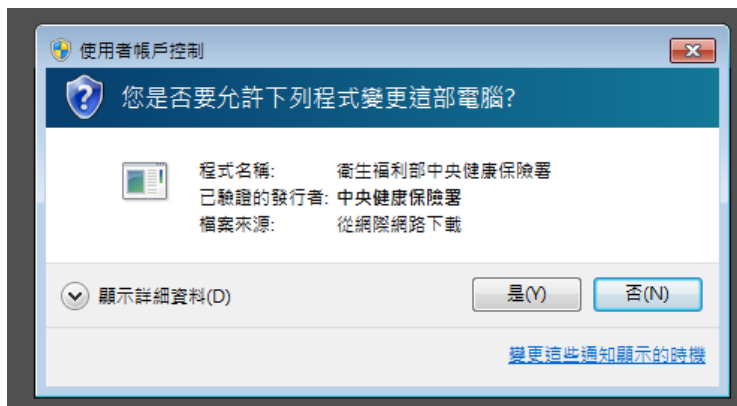
<https://iccert.nhi.gov.tw:7777/>)確認應出現如下圖所示畫面。



2、連線至人事服務網(eCPA)

(網址：<https://ecpa.dgpa.gov.tw>)

(1)使用 IE 瀏覽器連線到 eCPA(網址：<https://ecpa.dgpa.gov.tw>)，會出現如下圖安裝元件畫面，請點擊「是」



安裝完成後，點擊「工具」=>「管理附加元件」=>元件名稱：twNHIICC

Class 確認狀態為已啟用。



(2) 使用其他瀏覽器(如:Google Chrome)連線到 eCPA(網址:

https://ecpa.dgpa.gov.tw), 會出現如下圖訊息視窗, 點擊「確定」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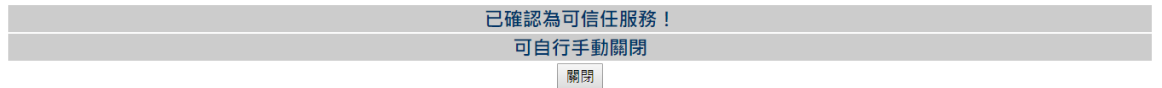
會提供軟體安裝檔案下載。請下載檔案後自行安裝程式。





安裝完成後，請打開瀏覽器輸入(網址：

<https://iccert.nhi.gov.tw:7777/>)確認應出現如下圖所示畫面。



(三)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相關操作流程，可參考點選下圖「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並於申請畫面輸入「姓名」、「戶號」、「戶籍鄉鎮里鄰」等資料完成申請程序。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申請

系統訊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讀取 請插入健保卡後，按『讀取』驗證健保卡
*戶號	<input type="text"/> 請參考戶口名簿封面左上角的號碼，圖示 (為避免健保卡遭他人冒用，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請務必輸入)
*戶籍鄉鎮里鄰	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村里 <input type="text"/> 鄰 <input type="text"/> 請插入健保卡並輸入戶號及戶籍鄉鎮里鄰後按【下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入頁"/>	

元件下載及電腦環境設定	檢測環境
步驟1:電腦環境設定 步驟2:下載元件安裝檔	檢測IE環境 檢測健保卡認證

二、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後，即可使用健保卡及申請到的密碼成功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如無法順利登入，請參考「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常見問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目前線上
今日總計
累積上線
民國 107

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投票 機關組織 問卷管理 權限與兼辦管理 系統管理 登出

新手上路
 使用手冊
 組改權益保障案例
 個人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健保卡)

重要訊息：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使用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如有違法致生損害，本總處將依法求償。

待辦事項 本待辦事項異動時間為每天凌晨，今日所填報之資料其狀態將於明日才會更新。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5、失敗人員筆數：0。(107/10/10 20:18)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2、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9 21:02)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1、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8 19:42)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55、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6 20:17)
人事資料報送	資料入檔系統，成功人員筆數：13、失敗人員筆數：0。(107/10/05 19:55)

忘記帳號或密碼

三、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常見問題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您尚未註冊健保卡網路服務」？

A：因為您使用的健保卡還未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註冊過，請前往「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進行註冊即可。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註冊密碼輸入錯誤」？

A：因為您輸入的密碼並非您在「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註冊的密碼，請再重新輸入正確密碼，或是前往「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址：<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點擊「忘記註冊密碼」後，由系統寄送重設註冊密碼信件重新設定註冊密碼。

107年10月5日20時至107年10月6日4時將暫停註冊服務，敬請見諒。【如需申請健保卡註冊停用，請持身份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本署各地聯合辦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註冊密碼

請插入健保卡後輸入註冊密碼再按【登入】鈕
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停用，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臨櫃辦理
(本署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及連絡辦公室)

首次登入請先申請 重寄認證信

服務項目

1. 行動裝置認證
2. 行動裝置管理作業
3. 基本資料異動
4. 註冊密碼變更

系統設定須知

1. 電腦環境說明
2.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使用說明

健保卡網路註冊FAQ
請取健保卡發生錯誤說明

健康存摺 MYHEALTHBANK
個人健保資料 網路服務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忘記註冊密碼

系統訊息	
執行作業說明	1. 請先進行健保卡註冊系統環境設定並安裝下載元件。 2. 電腦連結晶片讀卡機及健保卡
* 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讀取"/> 請插入健保卡後，按『讀取』驗證健保卡
選擇註冊密碼寄送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寄送重設註冊密碼信 <input type="radio"/> 修改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重設註冊密碼信
* E-Mail	<input type="text"/> 因與微軟郵件伺服器連線異常，建議不要填寫微軟e-mail信箱(如hotmail, livemail...)，以免無法收到本署寄發的信件。
注意事項	若您已安裝【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及申請【健保卡網路服務】，系統將會一併變更登入註冊密碼。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驗證失敗 查無您的

帳號 基於安全考量，請洽本總處 客服信箱：pemis@dgpa.gov.tw。」？

A：因為您非機關現職人員，爰無法使用已註冊之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

Q：為什麼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出現，訊息「很抱歉，該帳號已停用，可能是此帳號之人事資料為卸職狀態，若有問題請先洽機關所屬人事部門洽詢。」？

A：因為您目前可能處於卸職狀態，所以請先洽機關所屬的人事部門洽詢。